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俊煌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0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品若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李俊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將手機1具（廠牌及型號：iPhone 13）扣案，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又曾於偵查中稱：與警員之交易毒品對話係以上開扣案物傳送等語，是上開扣案物，是否為得沒收之物，尚待本院調查證據後憑卷內事證認定；縱使認為上開扣案物非屬應沒收之物，然本案判決既尚未進行證據調查之程序，為日後審理需要或

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乃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經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